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

鄂0500工伤举证〔2026〕00004号

陕西信兴铁路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你单位职工罗先桂（42050019720410****）以其2025年9月8日根据你单位工作安排在黄冈市罗田县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平坦原项目工地从事自卸车工作时，车辆发生侧翻致其受伤为由，于2025年12月26日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于2026年1月7日依法受理。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和《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将单位依法设立或注册登记的文件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受伤人受伤救治经过的证明材料、对受伤人工伤认定的意见及其相关的有效证据等材料（以上材料一式两份）提交我局(联系电话：0717-6056614)。逾期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举证权利，按照《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和《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将依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依法作出认定结论。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1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